

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

108.04.30 修訂

資格限制:洋貨且首購時係以免稅令結關進口之物品。

類型:維修

要點:

- (1) 依財政部 88 年 06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880329502 號函釋，經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設備，因故送往國外修理，於復運進口報關時，若能備妥「進口免稅令影本」、「進口報單影本」、「出口報單影本」，即可逕行辦理報關及核銷出口報單事宜，修理費用免課徵關稅。關稅局嚴格要求各項進、出口文件之貨品名稱均需一致，請申辦單位審慎處理。
- (2)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、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，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，海關不會受理。

※使用單位申辦流程：

(1)貨物出口

- 指定報關行→填具出口發票→出口發票(註記:repair)審核用印→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→領回出口報單。
- 委託報關行依**正式**申報單辦理，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。
- 填寫出口發票時，貨品名稱均需與原始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一致。
- 出口發票審核用印:另需準備「個案委任書」、「一般用印申請書(申請單位一級主管決行)」、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等文件會辦採購組。
-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「洋貨出口維修，復運進口」、「進口報單編號」及故障原因，且出口申報代號需為同時採行【實物查驗】及【書面審核】之類型。

(2)物品維修後運回→航空或船運公司到貨通知→報關提貨(委託報關行處理)。
進口報關應檢附下列文件予報關行:

1.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
2. 原進口報單影本
3. 出口報單影本
4. 個案委任書

請備妥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免稅令影本」及「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(請至表單區下載)，至採購組會辦，用印後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免稅令影本」交報關行。應謹慎選任報關行，以降低報運作業的風險，且交付個案委任書予報關行時，受任人(報關行)名稱不得空白。

(3)設立專簿及文件保存:免稅用品應依法設置「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」，由使用人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 1 週內回填進口報單號碼，專簿應經

單位主管核章後保存 10 年。「免稅令正本」、「進口報單影本」作為專簿內各項次之附件。若進口貨物屬儀器、設備者，請購單位應併將「商業發票」、「保固證明」保存，以作為日後因維修、換貨、升級等原因，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申請免稅之證明文件。

※如原向國內廠商購買或有免稅令及進口報單遺失之情形，且屬科學研究用品，另可參考**關稅法 53 條之規定**，但須繳納押金(依申報貨物之價值至少 10%)，且不能改變外觀、型號、序號，請逕洽報關行辦理，押金於原貨復運進口後歸還。